

三原县裕原路北段路缘石更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原县裕原路北段路缘石更新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原县裕原路北段路缘石更新工程
2. 工程地点: 三原县裕原路北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三原县裕原路北段路缘石更新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玖仟元整 (¥ 1269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巧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设计人:

名称: 陕西中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乙级；

联系电话: 029-88823771;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第 6 幢 1 单元 11710 号房。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及其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相关材料环保检测规范》及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陕西省有关规定；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部设计、施工图纸。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3 天内。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天，2 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0.1款。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日期前5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7.1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施工使用。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2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施工使用。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4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一丁；

职 务：副站长；

联系电话：029-32316753；

通信地址：三原县城关镇幸福路中段农村公路管理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本合同约定，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

定。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4.2 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资料文件和所有技术资料，并达到发包人档案存档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图纸及文字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程巧玲；

身份证号：4107261987073004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20230129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120230129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5) 1053811；

联系电话：15209206054；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的第一责任人；(2) 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的日常管理工作；(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法规、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给予纠正；

(4) 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5) 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技术资料专用章的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到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进场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4.4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建筑验收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1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4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4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5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6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50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发生变化、工程量发生变化及额外增加的工作。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新增（漏项）项目结算价款计算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涉及工程量调整的或出现新增（漏项）工程量清单项的项目，由承包方在发生后向发包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进行设计变更价款调整，上述情况均以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基准进行比较，变更涉及调整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招标范围外新增加工程项目按照咸阳市造价信息执行：

- (1)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时，执行相应项目的单价；
- (2)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时，应参照类似项目进行调整；
- (3)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和相同项目时，按新增或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重新组价。根据《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陕西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6《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等现行的各种相关文件。

10.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及时拨付工程款项，项目按照计划工期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 80%，经甲方组织验收并达到设计、规范等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核准后的工程尾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 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报告批准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业主代表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如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日后 10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_____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2.3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天气原因相应要求停工的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采购人)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承包人: (供应商) 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三原县裕原路北段路缘石更新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路面等附属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2 日后 10 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之外原因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2) 绿化成活率达到 95%以上,质保期 2 年。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乙方：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确保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原县裕原路北段路缘石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三原县裕原路北段

工程内容：三原县裕原路北段路缘石更新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总则：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作业进行监督管理，对现场不安全和不文明作业行为在国家法规允许范围内进行经济处罚，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违章作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and 相应的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力。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2. 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

工:

5. 发生事故时, 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抢救伤员, 防止事故扩大, 并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

6.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分管安全的领导, 各级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7. 甲、乙双方安全管理人员及有关技术人员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法规、纪律、制度。

三、甲方的具体责任

甲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 对乙方施工安全工作负监管责任。按其职责分工, 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 甲方负责监督现场安全生产, 向乙方公布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 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甲方应当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及毗邻区域内影响施工安全的问题;

3.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巡检人员, 协助乙方监督检查作业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4. 负责检查乙方制定的施工安全目标和措施, 并要求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 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 负责检查乙方设置的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 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督促乙方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

5. 检查乙方使用的施工机具, 不合格的施工机具不得使用, 对乙方特殊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原件进行检查, 并留存复印件备档;

6. 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对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 根据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经济处罚, 监督整改, 责令停工, 严重者终止合同, 清退出场,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合同终止, 工程结算时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应出具《安全评价书》。无安全评价书者不能办理结算;

8. 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 及时消除隐患,

保证其安全有效；

9. 一旦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四、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 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结论；

2.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出本单位的安全目标责任和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3. 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信息，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的安全督导。发生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

4. 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50名施工人员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50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5. 按照规定，负责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额度不低于100万；

6. 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7. 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8.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和配备国家正规厂家，产品性能良好，符合安全防护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督促施工、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9. 负责如实向本单位作业人员书面告知工作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履行签字手续；

10. 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禁止任

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11. 设置必要的员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员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

12. 乙方所使用的职工宿舍、食堂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不得私自接设电热水器、电炉、自制电热毯、电风扇等；不得采购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或半成品，不得供应变质食品；

13. 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才可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4.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5.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对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并随时接受行业、监理单位、甲方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6. 严格施工用电安全管理，作业人员进场接引电源线时，事先报甲方有关部门，使用完后，由持证电工按有关规定接引各种电器设备、器具和线路要有绝缘良好接头，可靠的保险和接地装置且不应超过安全负荷；

1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企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8. 乙方职工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双方应积极抢救，同时保护现场，事故发生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同时采取相应措施；

19. 对本单位施工、操作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而涉及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对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20. 乙方应按规定每周、月上报相关的《建筑安全专项检查报表》；

21. 乙方有权拒绝因作业面安全防护不当，存在安全隐患及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

能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2. 接受甲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和事故隐患进行整改,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的经济处罚,监督整改,责令停工,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等结定,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已经充分理解并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手册》、《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规定等系列安全制度规范和要求,并遵从甲方项目部的督察和管理及处罚。

五、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 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